**附件4**

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表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项目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化范围 |
| 主机型 | 产品型号 |  |  | （每配套一种发动机填写一台国四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和发动机编号） |
| 发动机型号 |  |  |
| 发动机生产厂 | （对应发动机型号填写） | （对应发动机型号填写） |
| …… |  |  | % |
| …… |  |  | % |
| 涵盖机型（同单元机型，如有） | 产品型号 |  |  | （每配套一种发动机填写一台国四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和发动机编号） |
| 发动机型号 | （可填多个） | （可填多个） |
| 发动机生产厂 | （对应发动机型号填写） | （对应发动机型号填写） |
| …… |  |  | % |
| …… |  |  | % |
| 变更审批意见 | | 企业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产品参数自主变更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文件应经企业负责人同意，签字盖公章并填写审批日期，附上产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寄送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于同一型号产品，鉴定机构只接受一次国四自主变更。  2、产品型号变更前应与试验鉴定证书中产品型号一致，变更后为证书中产品型号后加“(G4)”。同一证书中有多个产品型号变更的，变更内容在同一表中依次列出，此表可自行添加。  3、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最新数据一致。如填写自主变更文件中数据的，企业须同时提供符合时限要求的整机和配套柴油机的鉴定证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和自主变更文件。  4、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推广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中最新数据一致。与发动机变更相关联的其它更变可在此表内自行添加。  5、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和发动机编号，登陆www.vecc-mep.org.cn从公众查询平台核实产品环保信息公开。  6、[将此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邮寄至：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农业农村厅窗口。联系人：姚秋喜，联系电话：0771-5595554。](mailto:鉴定产品的自主变更文件扫描件发送至bujibaogao@126.com) | | | |